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BSL-2 微生物實驗室管理細則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
113 年 7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生物安全會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紅樓四樓設置校級 BSL-2 微生物實驗室(簡稱本實驗室)，供全校師生研究與教學之用，並以使用生物安全第二級材料者為優先使用對象。

第二條　本實驗室由生物安全會指派本校專任教師為管理人，並由助教與研究生協助之。

一、管理人：統籌本實驗室之管理工作。

二、助教：協助管理本實驗室之教學工作與一般性管理。

三、研究生：協助門禁管理與定期之清潔維護工作。

第三條　個人與修習實驗課程之學生在使用本實驗室前需先向管理人提出申請。並參加校內或校外之 BSL-2 實驗室安全講習，並獲得能力認證後才能獨立操作。

第四條　第二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之訪客保全管理

一、維修人員、檢查人員、評核人員等非經實驗室管理人核准者皆屬於訪客，皆受本準則規範。

二、訪客必須取得該實驗室管理人員許可，並於實驗室管理人核准，與特定人員陪伴下始得進入第二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

三、訪客進出皆需登錄名字、單位、進出時間、進出目的等資料。

第五條　本實驗室實施門禁管制，使用本實驗室前需向實驗室管理人申請進出之權限。使用者需遵守本實驗室之操作規範。

第六條　本實驗室由使用者負責清潔工作，內容包括:掃地、拖地、清洗冷氣濾網、擦拭實驗檯面、清理生物安全操作台等。實驗室管理人將進行不定期檢查，違反者依照本管理細則第十一條處以適當罰則。

第七條　本實驗室不定期進行冰箱、培養箱以及櫥櫃抽屜內之非公用物品清理。

第八條　實驗樣品放置冷藏櫃須標示使用者姓名、日期、樣品名稱，每星期或實驗告一階段應整理冰箱內之存放物，廢棄不用者一律高溫高壓滅菌處理。

第九條　存放於冷凍櫃內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應採用體積小的容器保存，其瓶口應氣密封緊，容器外部應清楚標示內容物名稱、容量、保存日期等，並將該容器放置於檢體保存盒內，且於保存盒外部標示存放者之姓名。

第十條　使用者之材料與器材於實驗期間需要存放於本實驗室者，請事先向管理人說明，管理人協助安排使用空間，實驗完畢應即清離。

第十一條　使用者需遵守本管理辦法與操作規範，違反下列規定者，處以適當罰則。

一、未曾參加安全講習、未獲認證而擅自使用者，停止使用權一學期。

二、違反本實驗室操作規範者，依照情節之輕重，處以增加清潔維護工作、停止使用權一週至一學期等。

第十二條　實驗課程之團體使用者，應同時接受任課教師之安排督導，遵守本實驗室之操作規範。

第十三條　如有任何事故，當事人應立即通知實驗室管理人及生物安全會專責人員，並

依照本校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流程，並填寫緊急事故通報表通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第十四條　實驗室提供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之人員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實驗衣、拋棄式手套及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均於使用效期內，且不重複使用拋棄式防護具，另備有護目鏡，以提供實驗室人員預防臉部遭感染性物質噴濺使用。

第十五條　實驗室內或鄰近出口處設置洗手設施，以供實驗室人員洗手使用，及離開實驗室前落實洗手步驟。

第十六條　實驗室人員不可穿著實驗衣進入公共區域，使用過之實驗衣物與未使用過物品應分開放置並定期送洗，不得將實驗衣物攜回住家清洗，未受到檢體或微生物培養液噴濺的衣服以噴酒精噴灑消毒後自行清洗，有受到檢體或微生物培養液噴濺的衣物需先浸泡漂白水後再行清洗。

第十七條　實驗室之感染性廢棄物，運送出實驗室前需已完成滅菌；或放置在密封、貼有標籤且防漏的容器，運送出實驗室前，進行表面除汙處理，再以安全可靠地方式移動、運送到指定的除汙區域進行滅菌。

第十八條　離開實驗室前應遵循事項:

一、實驗操作完畢時，須將實驗室現場整理乾淨。

二、使用過之器材，應使用適當之除污方式消毒。

三、離開實驗室前關閉非必要之電源。

四、工作結束或中途需要暫時離開，應依實驗室規定移除個人防護裝備。

五、離開實驗室前應清潔手部。

第十九條　本實驗室之操作室採取使用者付費制，以預約使用時間做為計算標準(校內: 100 元/小時 ；校外: 200 元/小時)。進出實驗室皆須刷卡(共 2 次)，以確保使用紀錄。未依規定刷卡者，當日予以 8 小時收費計算。

以上費用皆於本校出納組做繳交。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生物安全會、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BSL-2 微生物實驗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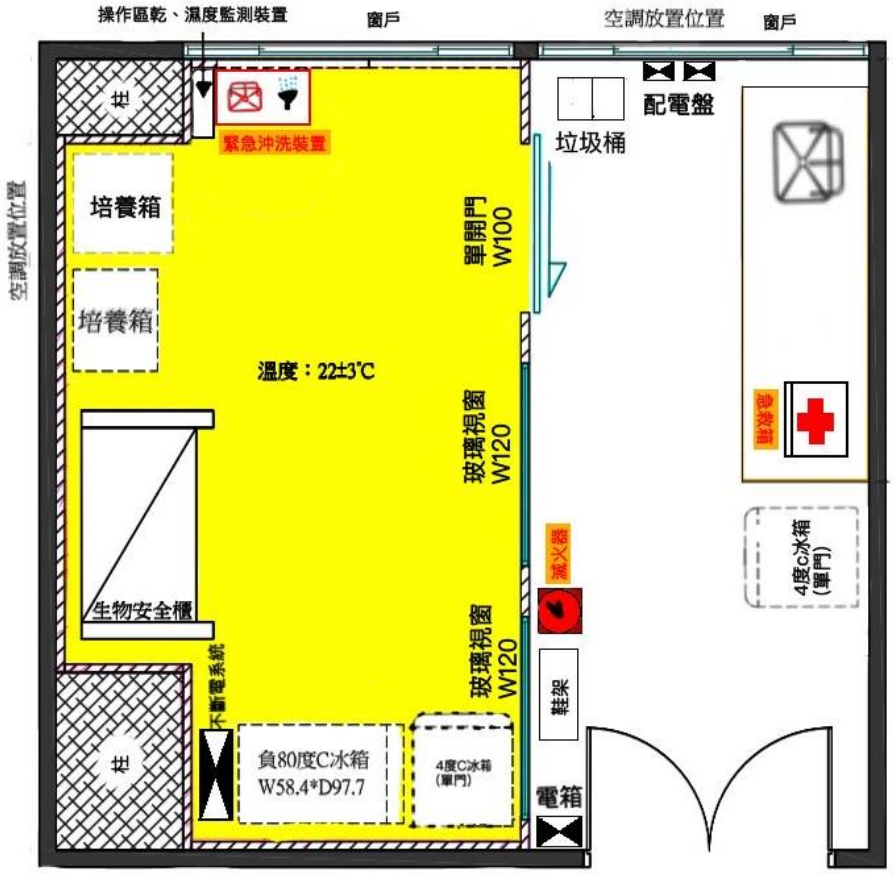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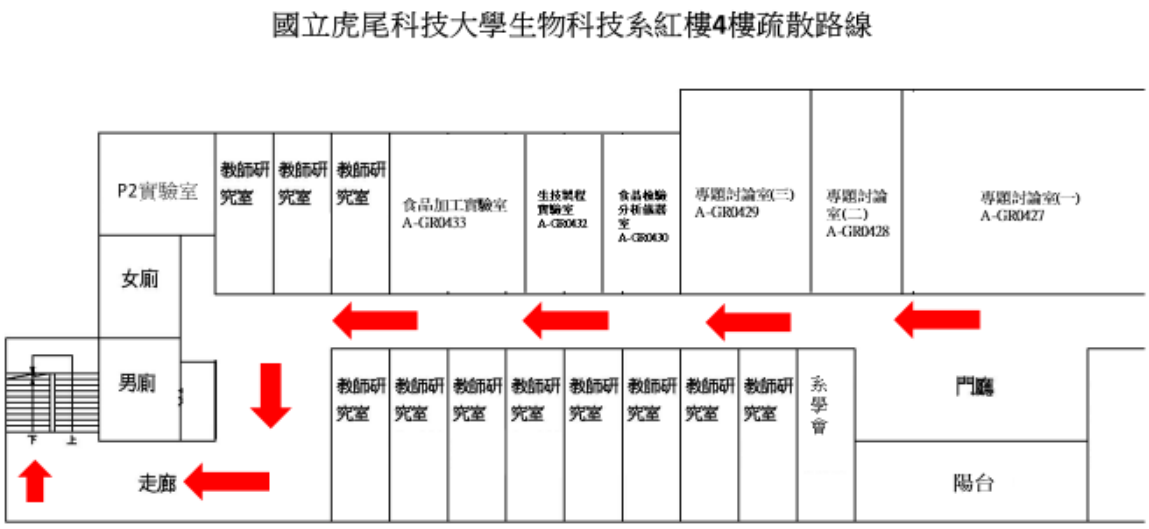
附件二、紅樓 4 樓平面圖